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44號

原告 林煉坤

訴訟代理人 謝雅文

被告 龔致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3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9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其遭詐騙而於111年12月14日上午11時16分許匯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970元至前揭帳戶，並遭提領一空，因而受有同額損害等情，已為被告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4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所供認，且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等情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9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綦詳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6,97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4月12日，見附民卷第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菽芬